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

## 关于市级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合作银行 公开遴选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4号）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原则，决定开展揭阳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揭阳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 二、遴选内容

确定 1 家银行为揭阳市市级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期限最长五年。

### **三、遴选规则**

对报名参与遴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得分最高者为合作经办银行。如报名参选银行只有 1 家，通过资格要求审查，即入选为合作经办银行。

### **四、遴选人**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 **五、遴选银行资格要求**

- (一) 在本市设立机构至少满 1 年；
-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及违约事件；
- (三) 经营稳健，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
- (四)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提供面向个人和小微企业经营类信贷产品。

### **六、遴选材料报送**

有意参与本次遴选的银行，请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根据遴选银行评分表（见附件）的评分内容（包括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单位印章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送至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楼就业促进科。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 七、遴选流程

### (一) 遴选专家组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各派2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遴选专家组。

### (二) 遴选专家组负责具体遴选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对参选银行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审查、评价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本通告的有关要求；
- 2、要求参选银行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参选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选经办银行候选名单，并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推荐入选经办银行名单；
- 5、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报告评选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打分程序

(一) 遴选专家组各成员根据《遴选银行评分表》并结合参选银行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二) 将每一个遴选专家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参选银行的综合得分；

(三) 在评选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遴选专家组投票确定。

## 九、结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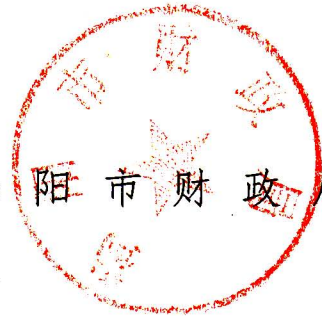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应当自收到遴选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最终确定的经办银行在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附件：遴选银行评分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019年10月12日



## 遴选银行评分表

评审内容/权重	占比	评审指标	评分内容说明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10%)	5%	累计投放量	满分为 100 分。其中：历史投放金额超过 2 亿元的，得 100 分；1.5 亿（含）-2 亿（不含），得 80 分；1 亿（含）-1.5 亿（不含），得 70 分；0.5 亿（含）-1 亿（不含），得 60 分；0.1 亿（含）-0.5 亿（不含），得 50 分；0.25 亿（含）-0.5 亿（不含），得 30 分；；0.1 亿（含）-0.25 亿（不含），得 10 分；0.1 亿（不含）以下，不得分。
	2.5%	不良贷款情况	满分为 100 分。对不良金额/累放金额 $\leq$ 0.5%，得 100 分；0.5%-1.0%得 60 分；1.0%-1.5%，得 30 分；1.5% 以上不得分。
	2.5%	风险补偿金代偿情况	满分为 100 分。对未发生风险补偿金代偿情况，得 100 分；发生风险补偿金代偿 10 万元及以下，得 90 分；发生风险补偿金代偿 10 万元-20 万元（含），得 80 分；以此类推；发生风险补偿金代偿 100 万元以上，不得分。
机构情况 (15%)	5%	营业网点数量	满分为 100 分。一个营业网点得 2 分，最高 100 分。
	5%	存贷比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与遴选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各项贷款/各项存款）	满分为 100 分。其中：75 % 及以上，100 分；60 %-75 %（不含 75 %），85 - 99 分，每增加 1% 增加 1 分；50 %-60 %（不含 60%），75-84 分，每增加 1% 增加 1 分；0 %- 50 %（不含 50 %），0 - 74 分，每增加 1% 增加 1.48 分。（以商业银行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5%	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与遴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满分为 100 分。0%:100 分；0-5%以内：每增加 0.5%，减 10 分；高于 5%：不得分。（以商业银行上报银监会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支持地方经济的贡献度指标 (55%)	10%	2018年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参与遴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户数（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p>满分为100分，其中贷款余额50分，结余户数50分。</p> <p>贷款余额在15亿元（含）以上，得50分；10亿元（含）-15亿元（不含），得40分；5亿元（含）-10亿元（不含），得30分；3亿元（含）-5亿元（不含），得20分；1亿元（含）-3亿元（不含），得10分；1亿元以下不得分。</p> <p>结余户数在8000户（含）以上，得50分；6000户（含）-8000户（不含），得40分；4000户（含）-6000户（不含），得30分；2000户（含）-4000户（不含），得20分；1000户（含）-2000户（不含），得10分；1000户以下，不得分。</p>
	10%	2018年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两增”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参与遴选商业银行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速同比增长情况）		满分为100分。2项均同比增长得100分，1项增长得50分，0项增长得0分。
	10%	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情况（2018年参与遴选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满分为100分。第一名得100分，每退后一名，减10分。
	5%	2018年小微企业信贷导向评估情况		满分为100分。优秀档得100分，良好档得85分，中等档得70分，勉励档得60分。
	10%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参与遴选商业银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占5%）	满分为100分。1亿元以上：100分；1000万元-1亿元：90分；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80分；1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70分；0元-10万元（不含0元，不含10万元）：60分。（以商业银行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系统数据中直接发放给“国家或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贷款口径填报）
	2018年扶贫小额贷款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参与遴选商业银行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金额）（占5%）		满分为100分。发放100万元得10分，发放200万元得20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00分。（以商业银行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系统数据中直接发放给“国家或省定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贷款口径填报）	

	10%	2018年涉农贷款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参与遴选商业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满分为100分。1亿元以上：100分；1000万元—1亿元：90分；1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80分；10万元—100万元（不含100万元）：70分；0元—10万元（不含0元，不含10万元）：60分。（以商业银行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系统数据口径填报）
综合评价 (20%)	20%	遴选人对参与遴选商业银行2018年全年相关工作的综合评价	满分100分。由遴选人根据参与遴选商业银行2018年全年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打分。